

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 (本期阶段验收#2 主变)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本期阶段验收#2 主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瑞森(验)字(2021)第 032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本期建设 1 台主变,容量为 1×50MVA。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常环核审(2019)42 号。

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2 主变下方已设置事故油坑,变电站西北侧设置有事故油池,事故油坑设管道与事故油池连接,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已做防渗漏处理,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的要求。升压站日常值班和检修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升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建有危废暂存库,并承诺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核查情况,本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各项环保规章制度齐全。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建设项目变电站及电缆线路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2、电磁环境调查

本阶段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影响调查



变电站值班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变电站值班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公司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是直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设备，公司建有危废暂存库，并承诺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变电站内设置有事故油坑和事故油池，防止事故时变压器油外溢污染周围环境。制定相对应的规章制度，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充分审议后认为，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本期阶段验收#2 主变）已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内，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本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本期阶段验收#2 主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蜂巢能源科技 110kV 输变电工程（本期阶段验收#2 主变）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 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刘兵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2	耿柱峰		蜂巢能源有限公司	高压电技师	
3	刘约俭		蜂巢能源有限公司	变电站巡检	
4	方杰		南京瑞泰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5	范磊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高工	
6	王成玉		南京瑞泰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7	顾嘉承		南京瑞泰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8					
9					
10					
11					
12					
13					
14					
15					